全球最大农药出口国家/地区的专供出口农药政策整理

2024年9月

根据 World's Top Exports 网站的 2022 年数据: https://www.worldstopexports.com/top-pesticides-exporters/; 以及 statista.com 网站的 2021 年数据: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737802/export-value-pesticides-worldwide-by-country/;

可以得知近年最大的农药出口国家(地区)分别为:欧盟(约 25%)、中国(约 22%)、美国(约 11%)、印度(约 11%)。

在全球政治经济局势变化复杂的今天,对世界最大农药出口国家(地区)的专供出口农药政策进行整理,这对我国的农药出口行业也许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一、欧盟

欧盟农药出口的政策法规,由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颁布并实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例:

- 2009 年 10 月 21 日颁布的 2009/128/EC 号指令,建立了实现农药可持续使用的共同体行动框架
-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 1107/2009 号条例 (EC), 关于将植物保护产品投放市场以及废除理事会指令
- 2009 年 11 月 25 日关于农药统计数据的第 1185/2009 号 (EC) 条例
- 2012 年 7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危险化学品出口和进口的第 649/2012 号条例(重述)
- 2023 年 6 月 16 日委员会授权条例(EU) 2023/1656, 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农药和工业化学品清单的第 649/2012 号条例(EU)

具体相关内容均可在欧盟网站清楚找到: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factsheets/en/sheet/78/chemicals-and-pesticides

简单总结一些原则性重点:

- 农药的出口记录要求保存至少5年。
- 已制定检查要求的成员国,生产、储存或运输旨在用于第三国的植物保护产品,无须获得欧盟授权。
- 649/2012 号条例充分强调了欧盟农药的出口监管、严格在遵循鹿特丹公约和 CIP 程序的基础上运行。
- 标签要求符合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二、美国

美国农药出口的政策法规,由美国环保署(EPA)负责管理,主要基于两部法律: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灭鼠剂法案(FIFRA)和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FDCA)。

在 EPA 官网中,很容易可以找到农药出口政策相关汇总页面。

https://www.epa.gov/compliance/importing-and-exporting-pesticides-and-devices

https://www.epa.gov/pesticides/importing-and-exporting-pesticides

https://www.epa.gov/pesticides/international-activities-related-pesticides

简单总结一些原则性重点:

- 仅用于出口的农药无需在美国注册;
- 仅用于出口的农药需要出口商和收货人按要求提交按次或按年报告;
- 农药标签需要在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的基础上,符合法规和审核要求,对于仅用于出口的农药,还应满足其他要求,例如:双语标签显示英语及最终进口国语种,在标签上显示或附加说明"未在美国境内注册使用",其他易读性和安全性要求,等等。

三、印度

印度农药出口政策法规,由农业和农民福利部,植物保护、检疫和储存局,中央杀虫剂委员会及注册委员会,基于农药法拟订。

从其政府网站 https://ppqs.gov.in/divisions/cib-rc/guidelines_可清晰找到:出口专用农药登记指南(2018 年 9 月专供

出口农药登记指南更新) PDF 文件 203.45KB。

简单总结一些原则性重点:

- 1、农药出口专用申请主要分为2大类.
 - A 已经在印度登记的有效成分的 不同浓度 或 不同剂型;
 - B 尚未在印度登记的有效成分

大约 90%的申请属于 A 类,只需提供理化基本信息,只有 B 类申请才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如毒性数据。如果产品已在印度注册,无需另行注册即可出口。

2、对于未注册的出口专用农药:

申请人有"确定出口订单"的,可以通过快速通道申请,提交资料完善的,5 个工作日内授予注册;

星级出口公司申请: 类别 [A]:7 个工作日, 类别 [B]:10 个工作日

其他类别申请: 类别 [A]: 注册委员会决定, 类别 [B]:3 个月

具体每种申请所需要的材料清单列于附件中。

- 3、对于用于出口目的的产品,初级包装可以按照进口国的要求进行。
- 4、基于"印度制造"计划,对于进口材料再出口的,严格审核来源和审批注册数量。
- 5、遵守《事先知情同意书(CIP)》、《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生物战争的规定。
- 6、未能成功出口的,申请人应提交不在印度境内使用的承诺书。

四、中国

我国的农药出口的政策法规的制定、管理和执行,由农业农村部和海关总署完成。相关条例及公告如下:

- 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2017 年 6 月 1 日 第二次修订
-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2022 年 01 月 07 日
- "仅限出口农药"产品登记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9号 2020年 06月 0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第 416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我国对于农药出口的管理法规、海关总署对 416 号公告的解释很清楚:

《解读丨农药进出口管理服务新规》重点如下:

- 出口农药单位应取得相应农药经营许可证,出口农药单位还应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 出口农药应在我国取得农药登记,农药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内。
- 出口农药相关单位可直接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网上办理申报。
- 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在网上审核并出具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
- 申报的农药为危险化学品或危险货物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如实向海关申报,并在报关过程中随附提交危险 化学品或危险货物有关单证材料。
- 有关农药类危险化学品,海关总署也发布过《解读丨出口农药类危险化学品海关检验政策》。
- 列入《鹿特丹公约》监管的农药,及我国已经禁、限用的农药品种,严格审批和履行相关手续。

对于仅限出口农药产品、第269号公告中对各种细节均已做了阐述。重点总结:

- 申请主体需要在境外取得登记或进口许可(所有)
- 申请主体需要在境内取得类似登记(非新、新制剂)
- 相同、相似制剂在境内已取得登记的,不再批准该农药仅限出口登记,对已批准的申请登记延续不超过1次。
- 只能出口到取得境外登记或同意进口的国家(地区)。
- 取得仅供出口登记后,可成功申请相应的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

五、结语

以上、粗略整理了近年最大的农药出口国家(地区)的专供出口农药政策。

其中对于国外政策和法规的理解,由于语言不同,在整理过程使用了如百度翻译等翻译软件,直接翻译网页内容进行整理提炼,因此难免有不妥之处,读者们可以结合自身外语水平、翻译软件结果等详细参阅。

评: "全球最大农药出口国家(地区)的专供出口农药政策整理" ——对我国现行农药出口管理的质疑

2024年9月

【本文仅限农药出口行业从业人员参阅,个人观点仅供参考】

在今年的农药出口环境下,我相信每位农药出口从业者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这个压力可能不仅仅来自于经济形势,也许还来自于被经济形势所放大的政策缺陷:为什么"出口农药应在我国取得农药登记"?这个问题也许困扰了这个行业多年,只不过现在才在出口执法环节爆发出巨大的矛盾。

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让我们先来质疑一下农药管理条例中的其他不合理之处。首先,条例是 1997 年颁布的,2001 年修订一次,2017 年再次修订。我国 2003 年加入 WTO 以来,农药行业及其上下游伴随着众多化工制造业一起蓬勃发展。也就是说旧版农药管理条例从加入 WTO 之后算起,指导了农药出口管理大约 14 年。而 2017 年修订后,是否对农药出口的管理更加详尽合理了呢?我相信很多农药出口从业者的答案是否定的。

各位可以先尝试上网搜索"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了哪些内容",看看有多少和出口相关?再来看看修订后最新的《农药管理条例》中,"出口"这个词语出现过几次? ······8 次,哪 8 次?

- "......向中国出口农药的....."重复 4 次。
- "......办理农药进出口海关申报手续,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出示相关证明文件......"1次。
- "......主管部门决定临时限制出口或者临时进口规定数量、品种的农药......"1次。
- ".....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2次。

再去搜搜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全文,通篇"出口"这个词仅出现了 4 次,全部都是"......向中国出口农药的......"!

好家伙,管理农药的主要条例和办法里,有哪一句是为了农药出口行业合理健康发展而写的?通篇主题全都是为了管理国内农药的生产和销售!当然我们都理解,国内市场的产品如果不按登记内容来随便生产销售的话,那是可能对我国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这个理所当然需要严格监管。但是,和农药出口企业相关的就只有2点!第一你要出口,得办手续!第二你要是出口"假农药",就该罚!假农药又是什么定义?

"(一)以非农药冒充农药;(二)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三)农药所含有效成分种类与农药的标签、说明书标注的有效成分不符。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我们就简单想一想,如果农药出口企业以非农药冒充农药,其他国家的进口商除了傻子之外有谁还长期合作?如今世界上中国农药产品占据的半壁江山,都是靠欺骗老外得来的吗?而除第一条之外的其他几条对于出口企业来说,也很无语,因为又回到了开头的那个问题上。明明在生产许可证上,清清楚楚写了这家工厂可以生产相应的剂型,并没限制是哪种有效成分。那么,如果在其他国家有登记、在我国没登记的优秀产品,在我国农药工业大发展了 20 多年的今天,我们的工厂完全有能力生产高品质的产品,但却需要根据 20 多年前的管理制度,花上几十万甚至上百万金钱成本、再加上以年计的时间成本,去办理一个我国国内的农药登记证,才不用顶着生产"假农药"的罪名去出口仅供其他国家使用、且在其他国家合法登记了的产品,岂不可笑?

过去几年,动不动就发生安全环保核查、限产限电、炒作产业链价格等等,尽管有一些政策的出发点是好的,作为农药行业从业者我们也能理解初衷,但是这种种五花八门的风骚操作,最终导致了农药市场行情大起大落,对中国农药产品原有的海外市场造成了自我打击,如同房地产市场一样半死不活、自食其果,还助长了印度这样的行业强力竞争对手蓬勃发展,令全国民营农药的出口生产企业和出口贸易公司举步维艰,只好被迫争相降低利润换取生存。难道在当前这样的经济大环境下,出口执法部门还要利用老旧的制度缺陷,通过"严格立法、选择执法"继续进行自我打压、给民营经济雪上加霜吗?而这些民营农药出口企业,究竟占了出口数据的多少比例?管理部门心里应该有数,每年公开的各种数据也很多,感兴趣的可以自行收集。

另外还有一个非常扯淡的事实必须要提:办理过"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出口贸易公司都知道,那放在办公室里毫无用处的扫码枪、非常形式主义的展示柜(有个别地方竟然要求做出口的农药经营企业必须租赁展示门店),还有所谓的"仓库租赁合同",这些竟然都是"农药经营许可证"能够审核通过的必要条件,简直荒唐至极!

因此,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现行的农药管理条例、登记法规,仅仅是为了管理国内农药市场而制定的规则!对于农药出口来说,他起到的"管理"作用对农药出口行业的发展是从来没有考虑完善的、是有很大阻力的、是给了出口执法部门巨大可乘之机的!

看到这里有些人一定会说,2020 年 6 月的农业部 269 号公告,不就是为了专供出口而设的吗?呵呵,专供出口,这个名字起得很好啊,看起来似乎一下子解决了很多农药出口行业的矛盾和争议。但是细细揣摩条款、并且去实际尝试一下后,才知道这是又设了一个高高的门槛而已! 在此无法多说,亲自申请过的人自然知道: 只能在哪里申请、难度是大是小。没申请过的请去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官方网站搜一搜数据 (http://www.icama.org.cn/zwb/dataCenter),公告发布了 4 年多时间,到 2024 年 9 月将近 5 万个登记证里,EX 证也就 700 多条,占比仅 1.5%! 这么小的比例,你们觉得是因为没人申请还是因为难度大?再去看看欧盟、美国、印度的农药专供出口规则,和我们的相比到底差别在哪里?欧盟特别重视安全和鹿特丹公约,美国特别重视信息互通、记录和标签规范,印度特别重视实际订单和产品流向,但没有一个国家(地区)对专供出口的农药设置了过高的门槛。而我们不禁想问我们自己国家设这么多的限制,是谁故意为之吗?是为了什么目的?(甚至听说有工厂花费了一两年时间和几十万检测费用申请一个非新成分的国内登记,最终却因为"该产品可能在使用场景下对某种生物造成风险"就此驳回。为何不在开始早点告知呢?合法诈骗吗?但农药出口之外,在此不详细赘述。)

另外,农业部 416 号公告,对于农药出口企业来说,重点只是明确了一个无纸化审批,以及鹿特丹公约产品和禁限用产品的出口手续而已。至于危化品管理,海关总署针对农药危化品的申报规则,所出具的解读文章还是能够让人信服的,毕竟这是从安全角度出发,而且其他几个农药出口大国(地区)的管理也都是基于 GHS 规则的。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危化品鉴定机构却常常因为出具报告的产品名称与农药登记证品名、出口农药产品的包装印刷品名有出入,而导致执法部门扣货、处罚!根源就是因为这 20 年前的老旧制度,把我国的管理和国际惯例割裂开来,导致大家怎样做都很难没有瑕疵!

我们来具体看看执法过程中都出现过哪些让全体农药出口行业吐槽的情况:

在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官方网站上,搜索"草甘膦"单剂,出现的结果列表里,会有很多显示农药名称"草甘膦铵盐",含量 30%的结果,然而点击登记证件后,这个证件的详细信息里却又写着"有效

成分:草甘膦,有效成分英文名 glyphosate,有效成分含量 30%,备注:草甘膦铵盐含量 33%"。如此 写法已经很容易令这些执法的外行人产生概念混淆。农药从业者们很明白,草甘膦有效成分是酸属性, 成盐之后才能制成水剂/可溶液剂, 而草甘膦有很多种盐形式, 铵盐、异丙胺盐、钾盐、二甲胺盐, 等 等,每种盐含量和对应的有效成分含量,其百分比数值写出来都是不一样的。农业部官方网站的数据, 对应着我国农药登记证的数据,也对应着我国农药出口证明上所显示的数据。也就是说,在我国农药 出口证明文件上、大都是以百分比数字显示含量的。而全球国际市场、大多数其他国家的登记和进口 许可文件,却是以克每升为单位的。草甘膦液体制剂,在国际最常见的一种产品的写法是 Glyphosate 360g/L (360 克每升有效成分草甘膦含量)。其实,这四种写法都是等价的: 含量 30%的草甘膦(铵盐 形式)、含量 33%的草甘膦铵盐、360 克每升的草甘膦(铵盐形式)、396 克每升的草甘膦铵盐。但是 实际操作中,很多其他国家的农药外包装品名只显示 Glyphosate 360g/L,就会因为出口企业提供了和 产品包装书写不一致的"草甘膦 30%"或"草甘膦铵盐 33%"的农药出口证明或者运输鉴定文件,而在出 口环节上被要求暂扣、要求向农业部申请出函证明是同种货物。所以, Glyphosate (草甘膦)、Glyphosate ammonium salt (草甘膦铵盐)、30% (草甘膦质量质量比)、33% (铵盐质量质量比)、360 克每升(草 甘膦质量体积比)、396 克每升(铵盐质量体积比)、可溶液剂(SL)、水剂(AS)这些名称和数据 一旦发生混淆,那么在出口环节上,每一个字母的差异,在当今经济形势下,都会成为扣货、处罚的 由头。即使最终向农业部申诉后能够获得证明函并且出口放行,农药出口企业仍然要付出很多额外的 金钱和时间成本, 因为滞留港口的费用、船公司的空舱罚金等费用这些年越来越高。另外农药是具有 高度季节相关性的产品,每年春耕前我们国家尚且全力保障农资落实到位,更何况大量依赖我国农药、 农业人口众多的的第三世界国家呢?

因为农药品种很多,类似情况的产品如 2,4-D,甲氨基阿维菌素,……等等,都存在同样或类似的问题。而说到甲氨基阿维菌素时,这个产品也很让农药出口从业者们无语: 国外这个单词大都使用的是其盐形式单词"Emamectin benzoate"(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而农业部官方网站上,搜索"甲氨基阿维菌素"关键字后,在搜索结果列表中,显示的都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点击详情后,又都显示"有效成分: 甲氨基阿维菌素 1%,有效成分英文名称 abamectin-aminomethyl,备注: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 1.14%"。然而,如果搜索"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名称时,出现的结果数量少了很多,但是详情页又都显示的英文品名又是"Emamectin benzoate"?! benzoate 的意思是苯甲酸盐,那为什么甲氨基阿维菌素不是 Emamectin 而是 abamectin-aminomethyl?这 abamectin-aminomethyl是 Chinglish 吗?这个产品出口时的各种文件、危化品鉴定报告,到底应该怎么写才对?出口到其他国家的农药产品包装上,应该怎么印刷才能够让出口执法人员明白这是没有必要扣货处罚的产品?

以上只是冰山一角,全都体现出了老旧的管理制度对农药出口毫无考虑、与国际惯例极度脱节。(至今还偶尔出现惯用的海关编码在海关突然不认的情况,因为不广泛,在此也不展开,但是各种不统一,让企业怎么办?)在实际操作中,竟然还出现过这样令人再次无语的情况:因为农药出口的目的国家英语不是官方语言,因此在定制的农药包装上,用其他语种而非英语书写了有效成分的名称和含量,从而导致扣货延误、要求去农业部开具证明的!即使最终开出了证明之后再放行,所产生的一切延误、仓储等费用,产品错过当年使用季节的风险,全部还是由出口企业自行承担!

有效成分的不同化学名称;百分含量%和质量/体积(g/L)、质量/质量(g/KG);语种品名写法不

同……诸如此类写法不一致的问题还有一大堆。在将近 5 万个登记证中,根本无法统计出确切数量。但是每一次因为现行我国农药出口的政策、相关文件,没有遵从国际惯例、和国际习惯存在出入的情况,放在如今的经济形势下,都会成为出口执法环节无数个导致扣货的理由。以上例子还仅仅是概念易混淆、语言不通所造成的问题。我们知道复配农药是延缓有害生物抗药性的有效手段之一,国外有很多优秀的复配产品在我国没有登记,却因为没有在我国付出巨额金钱和大量时间,或是因为没有资格办理所谓的"仅供出口登记证",就此埋没了我国农药工业多年来的发展成果和技术水平。农业部 416 号公告的背后,是要求我国和鹿特丹公约缔约国之间保持农业部层面的沟通往来的,那么对于大部分国外已经登记的产品证件,是很容易向各国农业部验证真伪的。那么国外登记证的持有者,通过我国农药经营企业进行出口采购,出口商再委托我国农药生产企业进行该国外登记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是不是可以弄得简单透明高效一些?试问那些莫须有的门槛能不能拆、敢不敢拆?

美国的仅供出口政策里对标签的要求,不仅有目的国官方语种方面的要求,而且还要求标签上用英语显示或另外附加说明"未在美国境内注册使用",如此简单有效的规则借鉴过来,再在包装加上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号、经营许可证号,是不是可以杜绝很多管理层所担心的问题?产品的包装上已经写了"China Origin",也不差加一行中文小字吧?

试想一下,对于一家农药生产企业,拥有常年正常开工的几条液体产品生产线、生产许可证写明可生产乳油、水剂、可溶液剂、微乳剂、水乳剂等剂型的农药生产企业,他在一条生产线生产了包装显示"Glyphosate 440g/ISL"的产品(草甘膦 440 克每升 SL,国内无登记证),在另一个车间的另一条生产线生产了"Abamectin 15g/I + Acetamiprid 30g/I + Bifenthrin 15g/I EC"(阿维菌素 15 克每升+啶虫脒 30 克每升+联苯菊酯 15 克每升 EC,国内无登记证),不论是其自行出口,还是其他农药经营企业委托其加工后再出口,都在包装上显示了相应的厂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出口商农药经营许可证号、国外政府要求的该国登记证号和品名、以及"产品不在中国境内注册使用"字样,而且相应的国外登记证也由农药出口企业提交至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并与该国农业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快速核实、签发出口许可(或按年核实备案),在产品危险性质上也按照国际主流 GHS 体系进行包装警示、按照我国要求完成法定出口检验的,这样的出口管理是不是更加合理高效、更加符合时代、更加能够鼓励创新?

有人会提农药减量增效、淘汰落后产能等等各种政策、口号,可那些也都和农药管理条例一样,都是针对我国农药使用的国情而定,而非针对世界。每个国家有各自的发展阶段,各个国家的政府自然会有一杆他们自己的秤;国际市场自然会欢迎适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好产品、淘汰不合适的产品。但 2024 年还做不好国际交流,那是能力有问题。对环境、生态、人员安全性有重大影响的老旧原药项目,可以从政策上禁限用、或者在上游原药生产许可证的审批环节做出限制即可。我们要警惕境外资本和行业巨头跨国公司通过各种手段干预、干扰从而造成不公平、不合理的政策导向,以此排除来自中国制造的国际竞争;我们也要警惕各种执法部门、检测机构、以及……等等,借着老化落后的政策和固有的模式,光明正大地在整个环节的不同节点上,疯狂偷取劳动人民用血汗换来的财富!!

最后让我们现在再回到开头的这个问题上来: 凭什么"出口农药应在我国取得农药登记"?

希望全国农药出口从业者们 !!!!!!

【本文仅限农药出口行业从业人员参阅,个人观点仅供参考】

【笔者深知自己对于权力和资本来说只是小小蝼蚁一只,万万不敢透露个人信息】

【能做事的做事,能发声的发声。有一分热,发一分光,就令萤火一般,也可以在黑暗里发一点光,不必等候炬火。此后如竟没有炬火:我便是唯一的光——鲁迅】

 登记证号:
 PD20100117
 首次批准日期:
 2010-1-5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2030-1-4

 农药名称: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毒性:
 低毒
 剂型:
 乳油

登记证持有

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人:

 农药类别:
 总有效成分含量:

 量:
 日報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

 1%
 1%

 量:
 日期

标签信息

查看标签

	有效	成分信息
有效成分	有效成分英文名	有效成分含量
甲氨基阿维菌素	abamectin-aminomethyl	1%

制剂用药量信息

1242 1700 na-Mada **m____ m#0 / WMO --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0.5% 2030-1-24 润立博(山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PD20101114 杀虫剂 乳油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PD20101087 杀虫剂 微乳剂 0.5% 2030-1-2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PD20100790 杀虫剂 乳油 1 2030-1-18 山东麒麟农化有限公司 (0.57%)PD2015015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原药 84.4% 2030-1-13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PD2015015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微乳剂 5% 2030-1-13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水分散粒 PD2010048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5% 2030-1-13 山东惠民中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剂 甲氧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PD20100117 杀虫剂 乳油 1% 2030-1-4 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PD20098522 杀虫剂 乳油 2029-12-23 山东省乳山韩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
 PD20090086
 2009-1-8
 有效期至:
 2029-1-7

 期:
 収药名称: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毒性:
 低毒
 剂型:
 乳油

登记证持有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

 次药类别:
 总有效成分含量:

 基:
 2023年2月15日,变更原持有人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标签信息

查看标签

	有效	成分信息
有效成分	有效成分英文名	有效成分含量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emamectin benzoate	0.2%

	制剂用药	芍量信息	
作物/场所	防治对象	用药量 (制剂量/亩)	施用方法

PD20142384 甲氨基阿维蔷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5%	2029-11-3	四川金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WP20090313	卫生杀虫剂	饵剂	0.1%	2029-9-1	瑞士先正达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PD2014155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水乳剂	2%	2029-6-16	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PD2009333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乳油	1%	2029-3-17	河南省国丰健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PD2009303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原药	95%	2029-3-8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PD2009232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乳油	0.5%	2029-2-23	山东辉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D2009022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乳油	1%	2029-1-8	济南绿霸农药有限公司
PD2009008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杀螨剂	乳油	0.2%	2029-1-7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D2008635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原药	90%	2028-12-3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PD2008623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原药	95%	2028-12-30	河北美荷药业有限公司
PD20085765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杀虫剂	乳油	1%	2028-12-28	黑龙江联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	PD20082136	期:	2008-11-25	有效期至:	2029-12-31
农药名称:	草甘膦铵盐	毒性:	低毒	剂型:	水剂
登记证持有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类别:	除草剂		总有效成分含 量:	30%	
备注:	草甘膦铵盐含量:33%。				

标签信息

查看标签

	有效	成分信息
有效成分	有效成分英文名	有效成分含量
草甘膦	glyphosate	30%

确定 2030-1-14 湖北贝斯特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PD20150230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可溶性粉剂 80% PD20150197 草甘膦异丙铵盐 除草剂 水剂 41% 2030-1-14 广西德丰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PD20150185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可溶粉剂 30% 2030-1-14 重庆丰化科技有限公司 草甘膦异丙胺盐 2030-1-14 山东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D20150182 除草剂 水剂 30% 草甘膦异丙胺盐 30% 2030-1-14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PD20100652 除草剂 水剂 PD20100647 草甘膦异丙胺盐 除草剂 水剂 30% 2030-1-14 安阳新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D20100638 草甘膦异丙胺盐 除草剂 母药 46% 2030-1-14 PD20100548 草甘膦异丙胺盐(62%) 2030-1-13 安徽瑞辰植保工程有限公司 除草剂 水剂 1 PD20150108 草甘膦异丙胺盐 水剂 30% 2030-1-4 山东玥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除草剂 PD20150105 草甘膦异丙胺盐 水剂 30% 2030-1-4 黑龙江省化工研究院天泽农药有限公司 除草剂 PD20150061 草甘膦异丙胺盐 除草剂 水剂 30% 2030-1-4 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 PD20082136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水剂 30% 2029-12-31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PD20080794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水剂 30% 2029-12-31 广西易多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D20098461 草甘膦异丙胺盐(41%) 除草剂 水剂 2029-12-23 江苏健神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
 PD20160796
 首次批准日期:
 2016-6-21 有效期至:
 2026-6-21

 収药名称:
 草甘膦铵盐
 毒性:
 低毒
 剂型:
 可溶粉剂

登记证持有

人:

福建新农大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次药类别:
 除草剂
 65%

 量:
 65%

备注: 草甘膦铵盐含量:71.5%。

标签信息

查看标签

	有效	成分信息
有效成分	有效成分英文名	有效成分含量
草甘膦铵盐	glyphosate ammonium	65%

	制剂用药量信息							
	11-din 117 ビビ		04-54an-44x		마까다 / 베헤다 (즉)		## ED + 24	
PD20092558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可溶粒剂	95%	2029-2-25	Ŀ	海升联化工有限公司	
PD20091669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可溶粒剂	88.8%	2029-2-2	四川民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PD20090522	草甘膦30%	除草剂	可溶粉剂	30%	2029-1-11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		
PD20086004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原药	98%	2028-12-28	四川民喜生物制剂有限公		
PD20082658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原药	98%	2028-12-3	江苏好华	女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	\ =
PD20181799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原药	95.5%	2028-5-16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PD20160796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可溶粉剂	65%	2026-6-21	福建新	农大正生物工程有限公	司
PD20110557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原药	98%	2026-5-20	妄	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PD20160267	草甘膦铵盐	除草剂	原药	98%	2026-2-25	四川	 贝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